

受文單位：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號碼： 字第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第 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乙份，謹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勞工人數僅有 人，故未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

公司名稱（蓋章）：

負責人（蓋章）：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本案承辦人：

聯絡電話：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相關條文

第4條	勞資會議之資方代表，由事業單位於 資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 就熟悉業務、勞工情形之人 指派 之。
第5條	第一項勞方代表選舉，事業單位或其事業場所應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九十日通知工會辦理選舉，工會受其通知辦理選舉之日起逾三十日內未完成選舉者，事業單位應自行辦理及完成勞方代表之選舉。 依前二項規定，由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代表選舉者，應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完成新任代表之選舉。
第9條	依第五條辦理選舉者，應於 選舉前十日公告 投票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等選舉相關事項。
第11條	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事業單位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 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